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0-A340-03

修正案号: 39-2739

- 一. 标题: 安装旅客/机组和应急门防火涂层
- 二. 适用范围:

适用于已完成AIRBUS INDUSTRIE 改装号 44461, 44462, 44463, 44464和44465且在生产线上还没有完成改装号 46865(或SB A340-25-4125R1)或46820的所有A340系列飞机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DGAC 颁发的 AD1999-441-125(B)
- 2.AIRBUSINDUSTRIE SBA340-25-4125R1(或以后批准的修订版)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生效后,必须完成下列工作(除非事先已经完成):

在本适航指令效后72个月内,按照SB A340-25-4125R1的规定,在后侧旅客/机组和紧急门(A型或I型)背面和左、右1号至4号门框衬板上安装防火涂层(阻燃型复合物)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0年1月8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0年1月6日

七. 联系人: 何正华

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02162688899-26120